优抚对象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自评复核意见

评价机构：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

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司徒荣轼

项目负责人：司徒荣轼

2024年09月

目 录

[一、自评组织情况 - 1 -](#_Toc697)

[二、项目基本情况 - 2 -](#_Toc3278)

[（一）项目背景。 - 2 -](#_Toc11172)

[（二）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 3 -](#_Toc31312)

[（三）项目资金情况。 - 6 -](#_Toc9586)

[三、项目绩效 - 6 -](#_Toc21646)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 - 6 -](#_Toc5091)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8 -](#_Toc5461)

[（三）项目主要绩效。 - 12 -](#_Toc8800)

[四、存在问题 - 13 -](#_Toc6160)

[（一）优待金发放严谨性有待提高，信息核对工作仍有完善空间。 - 13 -](#_Toc11706)

[（二）绩效指标体系不够合理，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 13 -](#_Toc24825)

[五、改进建议 - 14 -](#_Toc8498)

[（一）完善信息核对流程，保障资金发放准确及时。 - 14 -](#_Toc28309)

[（二）优化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 14 -](#_Toc18548)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 16 -](#_Toc28721)

优抚对象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自评复核意见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机构”）受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作为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绩效管理服务单位，开展2024年增城区部门整体支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有关工作要求，对广州市增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优抚对象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复核，项目资金主管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为广州市增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复核意见是在审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报送材料的基础上形成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对所报送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复核小组审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自评表、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经过书面评价和现场核查，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及有关政策进行评议和打分，本项目第三方机构自评复核评分为85.2分（满分100分），绩效等级为“良”。

# 一、自评组织情况

根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增城区2023年优抚对象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的佐证材料，本项目年度预算为1486.81万元，2023年共支出财政资金1486.51万元。自评组织工作开展较及时，积极配合现场核查，但信息核对严谨性有待提高，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有待加强。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根据我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统称为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抚恤优待。优待优抚对象和义务兵家庭是拥军优属工作的重要内容，发放优待金是优待优抚对象和义务兵家庭的具体举措。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做好我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粤民规字〔2017〕1号）文件规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行城乡统一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当地统计部门发布的统计数据为准）40%的标准发放。义务兵服役期间个人获得荣誉称号、立功或者优秀士兵的，其家庭在享受当年优待金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一定比例增发一次性优待金。对到新疆、西藏等军队确定的高原、边远、艰苦地区服役的义务兵，其家庭优待金按照不低于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当年发放标准的2倍发放。

根据《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粤消〔2021〕146号）文件精神，预备消防士在职期间（2年），其家庭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广东省籍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由其入职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

根据《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州警备区动员处关于印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指引>的通知》（穗退役军人字〔2023〕113号），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广州警备区动员处针对优待金发放工作规定了发放标准和发放流程，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人员名单及认定增发情况（艰苦边远地区服役、立功受奖），需由区级兵役机关核定情况后，报送批准入伍地区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展复核发放工作。区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于每年6月底、11月底前完成发放阶段性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工作。即每年6月底完成发放上年9月至本年2月期间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工作。每年11月底完成发放本年3月至8月期间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工作。

## 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州警备区动员处关于印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指引>的通知》（穗退役军人字〔2023〕113号）文件要求，以户籍在增城区的义务兵、消防士和优抚对象等作为优待金发放对象，每月收集各镇街报送的优抚对象优待金批量发放明细表，每年4月和9月收集义务兵和消防士信息，并对各类优待对象的信息和待遇进行汇总和核对，形成《优待金发放统计表》向科室、财务部门、分管领导等逐级呈批，形成《增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含局属单位）拨（用）款批表》后进行批量拨付。

根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2023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消防士优待金统计表》和《2023年优抚对象优待金统计表》，2023年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消防士优待金1872.48万元，发放优抚对象优待金679.01万元，合计2551.5万元，其中增城区财政承担1486.51万元，其余部分由中央资金承担。

表1 2023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消防士优待金统计表

| **序号** | **发放年月** | **入伍批次** | **人数**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202301 | 202009 | 14 | 625,712.20 | 补发2022年部分优待金 |
| 2 | 202304 | 202103 | 134 | 4,884,994.00 | / |
| 3 | 202304 | 202109 | 203 | 5,068,032.00 | / |
| 4 | 202309 | 202109 | 205 | 2,453,590.00 | / |
| 5 | 202309 | 202103 | 4 | 180,228.00 | / |
| 6 | 202304 | 202009  201909  201709 | 37 | 1,371,722.80 | / |
| 7 | 202307 | 202009  201909  201709 | 9 | 353,359.80 | 补发义务兵立功受奖、艰苦地区优待金差额 |
| 8 | 202309 | 201709 | 2 | 64,044.20 | / |
| 9 | 202309 | 202203 | 127 | 1,477,400.00 | / |
| 10 | 202309 | 202209 | 166 | 1,939,212.00 | / |
| 11 | 202304 | 202012 | 4 | 201,508.00 | / |
| 12 | 202309 | 202109 | 2 | 92,144.00 | / |
| 13 | 202310 | 201112 | 1 | 12,850.00 | 补发以往年度漏发义务兵优待金 |
| **合计** | | | **908** | **18,724,797.00** |  |

表2 2023年优抚对象优待金统计表

| **序号** | **发放年月** | **人数** | **金额（元）** |
| --- | --- | --- | --- |
| 1 | 202301 | 2358 | 567,260.00 |
| 2 | 202302 | 2350 | 567,440.00 |
| 3 | 202303 | 2345 | 565,910.00 |
| 4 | 202304 | 2343 | 565,490.00 |
| 5 | 202305 | 2336 | 562,330.00 |
| 6 | 202306 | 2334 | 562,130.00 |
| 7 | 202307 | 2323 | 559,480.00 |
| 8 | 202308 | 2323 | 559,480.00 |
| 9 | 202309 | 2320 | 558,820.00 |
| 10 | 202310 | 2319 | 559,610.00 |
| 11 | 202311 | 2320 | 560,270.00 |
| 12 | 202312 | 2315 | 558,290.00 |
| 13 | 202309 | 4（特殊发放） | 43,650.00 |
| **合计** | | **/** | **6,790,160.00** |

## （三）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项目2023年年初下达区级财政预算1800万元。根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指标情况表，项目调整后的年度预算为1486.81万元，根据项目支出明细账，项目2023年支出区级财政资金1486.51万元，预算执行率99.98%。

# 三、项目绩效

##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

### 1.总体绩效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年初申报情况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申报阶段与项目自评阶段预期设置的绩效目标保持一致，为及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优抚对象优待金，并持续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关系，营造全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浓厚氛围，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综上所述，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与自评阶段的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但可进行进一步优化，如产出方面建议明确具体义务兵家庭数量及优抚对象数量，并明确发放标准按何规定执行；还可增加效益方面的表述，如改善军人家庭生活条件等。

### 2.年度绩效指标。

根据《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二级项目》，2023年年初设置1个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标1个，具体设置情况如下。

表3 项目年初个性化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保障高质量完成发放工作 | 100% |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自评阶段设置5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3个、效益指标1个、满意度指标1个，具体设置情况如下。

表4 项目自评阶段个性化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年度预期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3118人（户） | 3118人（户） |
| 质量指标 | 足额发放 | 100%足额发放 |
| 时效指标 | 按时发放 | 100%准时发放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效果100% | 效果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100% | 满意度100% |

综合以上情况，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指标与自评阶段的绩效指标设置内容不一致，但未见项目调整文件，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申报阶段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仅设置了质量指标，未设置数量、时效、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指标，且质量的指标名称为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值对应性不足。二是自评阶段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数量指标指标名称未明确具体发放对象，且未分别对各发放对象设置指标，以评定发放数量准确性；社会效益指标考核内容不清晰，未明确项目实施预期要实现何种效果，且满意度指标值“100%”高于合理水平，难以实现预期目标。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二级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相关材料，2023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每月进行优抚对象优待金的核对和发放工作，每半年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核对、发放和增发工作，资金发放基本足额及时，有效改善了军人及军人家庭的生活条件，持续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关系，营造全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浓厚氛围。

###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1）3118人（户）。

年度指标值“3118人（户）”。根据《2023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消防士优待金统计表》和《2023年优抚对象优待金统计表》，2023年发放义务兵家庭和消防士优待金共计908人（户），每月发放优抚对象人数最高达2358人，实际发放数量超过3266人（户），但该指标未明确具体评价对象，指标指向性不够清晰。

### （2）保障高质量完成发放工作。

评价年度预期值“100%”。结合各类优待金发放汇总表和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优待金发放工作基本足额及时，但根据《资金发放银行账户信息错误汇总表》、项目支出明细账等材料，2023年1月、4月、5月、6月、7月、10月、11月均存在优抚对象或义务兵家庭银行账户错误导致优待金被退回的现象，信息收集和核对工作的严谨性需要加强。

### （3）足额发放。

年度指标值“100%足额发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做好我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粤民规字〔2017〕1号）、《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州警备区动员处关于印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指引>的通知》（穗退役军人字〔2023〕113号）等文件规定的既定标准对优抚对象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金额进行核对和发放，未发现存在未足额发放优待金的现象。

### （4）按时发放。

评价年度预期值“100%准时发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州警备区动员处关于印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指引>的通知》（穗退役军人字〔2023〕113号）文件要求，每年4月和9月收集增城籍义务兵信息，核对后及时发放至义务兵本人或其家庭账户，发放时效符合文件规定。同时根据增城区优抚对象数量，每月及时发放优抚对象优待金，除银行信息有误退回重发的部分外，未发现不按时发放优待金的现象。

### （5）效果100%。

评价年度预期值“效果100%”。综合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近三年增城区征兵人数以及项目满意度调查情况，项目实施对营造拥军优属的社会氛围、提升军人职业吸引力以及改善军人生活条件等方面都具有一定效果，但因该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未明确项目实施预期要实现何种效果，指标考核内容的指向性不明确。

### （6）满意度100%。

评价年度预期值“满意度100%”。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自行针对优待金待遇知晓度、发放及时性和总体满意度组织了满意度调查，共回收义务兵问卷55份，优抚对象问卷70份，满意度均为100%。

表5 项目个性化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年度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3118人（户） | 3118人（户） | 根据《2023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消防士优待金统计表》和《2023年优抚对象优待金统计表》，2023年发放义务兵家庭和消防士优待金共计908人（户），每月发放优抚对象人数最高达2358人，实际发放数量超过3266人（户），但该指标未明确具体评价对象。 |
| 质量指标 | 保障高质量完成发放工作 | 100% | 结合各类优待金发放汇总表和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优待金发放工作基本足额及时，但根据《资金发放银行账户信息错误汇总表》等材料，2023年1月、4月、5月、6月、7月、10月、11月均存在优抚对象或义务兵银行账户错误导致优待金被退回的现象，信息收集和核对工作的严谨性需要加强。 |
| 足额发放 | 100%足额发放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做好我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粤民规字〔2017〕1号）、《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州警备区动员处关于印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指引>的通知》（穗退役军人字〔2023〕113号）等文件规定的既定标准对优抚对象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金额进行核对和发放，未发现存在未足额发放优待金的现象。 |
| 时效指标 | 按时发放 | 100%准时发放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州警备区动员处关于印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指引>的通知》（穗退役军人字〔2023〕113号）文件要求，每年4月和9月收集增城籍义务兵信息，核对后及时发放至义务兵本人或其家庭账户，发放时效符合文件规定。同时根据增城区优抚对象数量，每月及时发放优抚对象优待金，除银行信息有误退回重发的部分外，未发现不按时发放优待金的现象。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效果100% | 效果100% | 综合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近三年增城区征兵人数以及项目满意度调查情况，项目实施对营造拥军优属的社会氛围、提升军人职业吸引力以及改善军人生活条件等方面都具有一定效果，但因该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未明确项目实施预期要实现何种效果，指标考核内容的指向性不明显。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100% | 满意度100%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自行针对优待金待遇知晓度、发放及时性和总体满意度组织了满意度调查，共回收义务兵问卷55份，优抚对象问卷70份，满意度均为100%。 |

## （三）项目主要绩效。

### 1.改善军人生活条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优抚对象包括退役军人、烈士家属、残疾军人等，他们为国家和社会作出了巨大贡献，优待金的发放能够给予军人和军人一定的经济保障，减轻他们的家庭经济负担和改善生活条件，同时营造拥军优属的良好社会氛围。

### 2.优待军人及军人家庭，鼓励社会应征入伍。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旨在奖励和支持军人家庭，减轻他们的后顾之忧，让军人在服役期间能够专心完成任务，开展优待金发放工作有助于提升军人职业的吸引力，激发更多人参军报国，也是国家尊崇军人精神、弘扬社会正能量的重要举措。

# 四、存在问题

## （一）优待金发放严谨性有待提高，信息核对工作仍有完善空间。

根据《资金发放银行账户信息错误汇总表》、项目支出明细账等材料，2023年1月、4月、5月、6月、7月、10月、11月均存在优抚对象或义务兵家庭银行账户错误导致优待金被退回的现象，部分优待金发生了第二次甚至第三次重发，对优抚对象和义务兵家庭及时取得优待金产生了一定影响。多次发生银行账户有误问题，反映了各镇街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信息核对方面的工作需要提高严谨性。

## （二）绩效指标体系不够合理，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可进行进一步优化，如产出方面建议明确具体义务兵家庭数量及优抚对象数量，并明确发放标准按何规定执行；还可增加效益方面的表述，如改善军人家庭生活条件等。

二是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指标与自评阶段的绩效指标设置内容不一致，但未见项目调整文件。指标设置也存在不足：申报阶段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仅设置了质量指标，未设置数量、时效、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指标，且质量的指标名称为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值对应性不足。自评阶段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数量指标指标名称未明确具体发放对象，且未分别对各发放对象设置指标，以评定发放数量准确性；社会效益指标考核内容不清晰，未明确项目实施预期要实现何种效果，且满意度指标值“100%”高于合理水平，难以实现预期目标。

# 五、改进建议

## （一）完善信息核对流程，保障资金发放准确及时。

建议各镇街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需加强信息的核对和确认工作，尤其是银行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在收集有待对象账户信息后与发放对象进行复核确认，发现信息有误时及时进行更正，确保每次发放前确认账户无误，尤其是可以避免多次重发的问题，保障资金发放准确及时。

## （二）优化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一是建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进行绩效目标设置时，明确产出情况，设置具体的义务兵家庭和优抚对象的数量，清晰反映优待金发放的执行依据和响应标准，完整体现项目产出与效益的实现目标。

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绩效指标与实际情况不符，需及时进行调整，确保自评阶段指标与申报阶段指标保持一致。在申报阶段应设置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等指标，以便更全面、系统地评估项目的执行效果。同时，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应设置准确、合理的指标名称与指标值，如申报阶段质量指标“保障高质量完成发放工作”和自评阶段质量指标可修改为“资金发放准确性”，或将指标值修改为“资金发放符合相关标准”；自评阶段数量指标可根据发放对象将指标拆分为“义务兵家庭发放人（户）数”“优抚对象发放人数”等，时效指标可将指标名称修改为“资金发放及时性”，同时应明确社会效益指标的考核内容，如改善军人生活条件、实现拥军优属目标等。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优抚对象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单位自评情况** | **第三方复核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自评**  **得分** | **复核情况** | **复核得分**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支出率 | 12 | 本指标得分=（年度预算执行数/年度预算数）×指标分值。 | | 12 | 根据《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项目2023年年初下达区级财政预算1800万元。根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指标情况表，项目调整后的年度预算为1486.81万元，根据项目支出明细账，项目2023年支出区级财政资金1486.51万元，预算执行率99.98%。 | 12 |
| 事项管理 | 监管有效性 | 8 |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 | 8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做好我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粤民规字〔2017〕1号）、《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粤消〔2021〕146号）、《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州警备区动员处关于印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指引>的通知》（穗退役军人字〔2023〕113号）等文件规定推进项目实施和管理，按时收集和核对优待对象信息，及时拨付优待金，但存在优抚对象或义务兵家庭银行账户错误导致优待金被退回的现象，信息收集和核对工作的严谨性需要加强。 | 7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3118人（户） | 14 | 3118人（户） | 100% | 20 | 根据《2023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消防士优待金统计表》和《2023年优抚对象优待金统计表》，2023年发放义务兵家庭和消防士优待金共计908人（户），每月发放优抚对象人数最高达2358人，实际发放数量超过3266人（户），但该指标未明确具体评价对象，指标指向性不够清晰。 | 10 |
| 质量指标 | 保障高质量完成发放工作 | 14 | 100% | / | /（年初指标） | 结合各类优待金发放汇总表和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优待金发放工作基本足额及时，但根据《资金发放银行账户信息错误汇总表》等材料，2023年1月、4月、5月、6月、7月、10月、11月均存在优抚对象或义务兵银行账户错误导致优待金被退回的现象，信息收集和核对工作的严谨性需要加强。 | 12 |
| 足额发放 | 14 | 100%足额发放 | 100% | 10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做好我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粤民规字〔2017〕1号）、《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州警备区动员处关于印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指引>的通知》（穗退役军人字〔2023〕113号）等文件规定的既定标准对优抚对象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金额进行核对和发放，未发现存在未足额发放优待金的现象。 | 14 |
| 时效指标 | 按时发放 | 14 | 100%准时发放 | 100% | 10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州警备区动员处关于印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指引>的通知》（穗退役军人字〔2023〕113号）文件要求，每年4月和9月收集增城籍义务兵信息，核对后及时发放至义务兵本人或其家庭账户，发放时效符合文件规定。同时根据增城区优抚对象数量，每月及时发放优抚对象优待金，除银行信息有误退回重发的部分外，未发现不按时发放优待金的现象。 | 14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效果100% | 14 | 效果100% | 100% | 30 | 综合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近三年增城区征兵人数以及项目满意度调查情况，项目实施对营造拥军优属的社会氛围、提升军人职业吸引力以及改善军人生活条件等方面都具有一定效果，但因该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未明确项目实施预期要实现何种效果，指标考核内容的指向性不明确。 | 1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100% | 10 | 满意度100% | 100% | 10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自行针对优待金待遇知晓度、发放及时性和总体满意度组织了满意度调查，共回收义务兵问卷55份，优抚对象问卷70份，满意度均为100%。 | 10 |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100\*80%） | | | 100 | 原始得分 | | 100 |  | 89 |
| 80 |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 |  | 71.2 |
| 自评工作质量 | 组织情况 |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 4 |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积极配合现场核查的得4分；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或现场核查不配合的酌情扣分；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未提供现场核查点的不得分。 | | /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自评组织工作基本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积极配合现场核查。 | 4 |
| 自评材料质量 | 自评结果客观性 | 6 | ①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①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基本能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增城区2023年优抚对象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绩效自评报告》均未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原因，扣1分； ②根据《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二级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相关材料，佐证材料基本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 | 5 |
| 自评工作及时性 | 4 |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通过“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基本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通过“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报送自评材料。 | 4 |
| 自评分析准确性 | 6 |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6分；5分＜分差≤10分的，得3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1分。 | | / |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自评原始得分为100分，自评指标符合得分为89分，分差为11分，按既定的标准，扣5分。 | 1 |
|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100\*20%） | | | 20 |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 |  | 14 |
| 复核 结果 | 累计得分 | | | | | | 85.2 | |
| 评价等级 |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 | | | | | |